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3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9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7 樓會議室

主席：盧副局長文祥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詹滿媚

主席致詞：（略）

會議決議事項：

編號：93002

案由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增修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說明

一、按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15 條規定，仲團變更之使用報酬率高於原定標準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又為使著作權仲介團體及利用人雙方均能接受審議之結果，有關 MCAT 增修使用報酬費率一案送交委員會審議前，本局已採用公開透明化之作業機制，前依 92 年 9 月 3 日智著字第 0921600688-0 號函、智著字第 0921600689-0 號函請利用人針對概括授權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及個別授權公開播送、公開演出修訂費率表示意見，復於 92 年 12 月 16 日智著字第 921601029-0 號函請利用人就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民用航空器播音系統部分」表示意見及 93 年 5 月 4 日智著字第 930003588-0 號函、智著字第 930003588-1 號函、智著字第 930003588-2 號函請利用人就概括授權公開演出、長期裝設有播音系統之車輛及公開傳輸之費率表示意見，於彙整意見後依本局 93 年 7 月 5 日智著字第 0930005195 號函請 MCAT 參考利用人意見在案，合先敘明。

二、又本案為使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除以書面方式外，本局另於 93 年 8 月 19 日安排雙方以說明會方式直接溝通，並彙整雙方書面

及現場意見為「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使用報酬率彙整表」。

決議:

一、 本案申請新增、修訂之修使用報酬率，經審議修正通過如下。使用報酬率調降項目准予備查。准予依新增、修訂之使用報酬率收費。

二、 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六、網站上提供音樂欣賞」概括授權年金制使用報酬費率，雖經審議通過，但請聯合總會提出營利性網站單曲計費費率，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依年金制使用報酬率進行收費。

三、 針對未獲審議通過或將審議意見加註說明之項目，聯合總會得於採納、補充資料後，另行申請。

四、 本局於本次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實施屆滿 2 年以後，得予以檢討調整。

概括授權公開播送、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費率

壹、公開播送部分（無修正案）

貳、公開演出部分

不供演唱（大空間無隔間）

一、營業場所

（一） 以音樂為主要賣點之營業場所（如電影院中場或前場或結尾後收場時所放之音樂及以音樂為賣點之咖啡、西餐廳、遊樂場等）：

室內：以營業場地為準每一座位每年基本費 50 元或以營業場地計算每坪 200 元。

室外：每坪每年基本費 10 元。

(二) 非以音樂為主要賣點之營業場所(如車站、百貨公司)：室內外均以營業場地為準，千坪以下坪每年基本費 10 元。千坪以上每坪每年基本費 5 元。

二、非營業場所

(一) 室內：以場地為準每一座位每年基本費 5 元。

(二) 室外：千坪以下每坪每年基本費 5 元。千坪以上每坪每年基本費 2 元。

(三) 機關、軍營、學校參考「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4 項之報酬率」有關音樂著作公開播送之收費規定辦理。(審查意見：本(三)款請申請人檢討將「機關」與「軍營、學校」分開計算費率，並考慮收受方法採年金制與單曲計費併行之可行性，俾符合市場需求，請另案提出申請)

不供演唱(小空間有隔間)

一、營業場所：

每坪每年基本費 100 元。

二、非營業場所

(一) 20 坪以下每坪每年基本費 50 元。20 坪以上不足 50 坪者，每坪 30 元。50 坪以上 20 元。

(二) 機關、軍營、學校參考「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4 項之報酬率」有關音樂著作公開播送之收費規定辦理。(審查意見：本(二)款請申請人檢討將「機關」與「軍營、學校」分開計算費率，並考慮收受方法採年金制與單曲計費併行之可行性，俾符合市場需求，請另案提出申請)

投幣式供演唱者：

- 一、營業場所：年收投幣金額之 10 分之 1 或每台收年金 6,000 元。
- 二、非營業場所：每年收年金 3,000 元。

長期裝設有播音系統之車輛

- 一、單一車輛(遊覽車等)：
 - (一)營業車輛：每 1 車每年收年金 2,500 元。
 - (二)非營業車輛：每 1 車每年收年金 1,000 元。
- 二、聯結車輛(火車、捷運等大眾運輸車輛)：
每列車每 1 年 2,500 元。

臨時播音及臨時流動播音車輛(廣告車、宣傳車)

- 一、商業及個人宣傳車輛：
每日無限制曲目播放，每車日收 1,000 元。
- 二、公益宣傳車輛：
每日無限制曲目播放，每車日收 500 元。

民用航空器播音系統

- 一、年金制：每 1 機位年收 100 元。
- 二、航次計算：
 - (一)起降音樂：每 1 航次每 1 機位 0.1 元。
 - (二)航途播音：每 1 百個機位每 1 公里 0.01 元。

經常營業性演出場所：歌、舞廳、PUB、表演節目之餐廳、飯店等

- 一、歌廳：每 1 座位每年基本費 100 元。
- 二、舞廳、PUB、表演節目之餐廳、飯店：以營業場地為準每坪每年基本費 200 元。

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率

一、手機鈴聲下載

- (一) 年金制：以(前 1 年)該項全年營業總收入之 0.70% 計費。
- (二) 單曲計費：以單曲下載收入之 2.5% 計費。

二、網路電視、影片

本項費率保留。

(審查意見：

- 一、網路電視、影片(視聽著作)尚包括音樂著作以外其他著作類別。如果視聽著作之公開利用行為，其中所包含之其他著作，包括音樂、錄音、語文、美術等，都可出面主張權利，收取費用，則利用人負荷過重。
- 二、請申請人針對國外實務情形(即視聽著作之公開傳輸，其中之音樂究有無主張權利之空間)檢送相關資料及參考費率後再審。)

三、網路廣播

本項費率保留。

(審查意見：本項技術面究竟是 simulcast(同步)還是 streaming(串流)，涉及參考費率之高低，請予釐清後，再審。)

四、網路卡拉 OK

- (一) 年金制：以(前 1 年)該項全年營業總收入之 0.50% 計費。
- (二) 單曲計費：點唱每首單曲計收新台幣 0.15 元。

五、網站上襯底音樂

(一) 營利性網站：每年收費新台幣 1,000 元（審查意見：本項建議申請人提出單曲計費費率，但不具強制性）

(二) 非營利性網站：同意授權免費利用。

六、網站上提供之音樂欣賞

(一) 營利性網站：

年金制：以(前 1 年)該項全年營業總收入之 0.70% 計費。

(審查意見：本項報酬率雖經審議過，但請聯合總會提出營利性網站單曲計費費率，並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依以下使用報酬率收費。)

(二) 非營利性網站：同意授權免費利用。

(備註：概括授權公開傳輸部分所訂「該項全年營業總收入」係指利用人(即業者)因該項業務產生之總收入，例如所收取之收聽、收視費用收入及廣告收入。如利用人無直接收入即不收費。)

個別授權公開播送、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費率

壹、公開播送部分

試播中之電視台

每首歌曲為 1 單元，超過 5 分鐘以另 1 單元計算，依此類推。

各使用者單價如下：

無線電視：82.5 元

衛星電視：70 元

有線電視：25 元

貳、公開演出部分

臨時播音及臨時流動播音車輛(廣告車、宣傳車)

一、商業及個人宣傳車輛：

每日固定播出 1 首歌曲每車日收 800 元。

二、 公益宣傳車輛：

每日固定播出 1 首歌曲每車日收 500 元。

單場次演出

一、 收費單位：

以每首詞曲為 1 單位。單用詞或曲減半收費。

二、 收費區分：

（一）商業性演出

1、流行音樂：

每首詞曲每演出 1 次各收 400 元。編曲加 400 元。

2、非流行音樂：

獨唱曲：每首 300 元

獨奏曲：每首 600 元

協奏曲：每首 800 元。

3、交響樂：每首 2,000 元。

4、演出場地座位在 500 人以上時，加 200 元(類推)

（二）非商業性演出

1、公益演出(如慈善、賑濟勞軍演出等)半價使用。

2、一般非商業性演出：照商業性演出定價 8 折收費。

3、機關、軍營、學校依照本項公益慈善演出計算金額之 5 折收費。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 13 時 10 分。